



青藝獎

YOUNG ARTIST AWARD

第四屆



收件
時間



線上
報名

www.nkustarts.tw

2022

10
/
12



主辦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特別感謝



第四屆



青藝獎

YOUNG ARTIST AWARD

徵件簡章

一、宗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重視人文藝術涵養，為提升本校師生的美感視野與藝術鑑賞力，期望透過「青藝獎典藏徵件比賽」獎勵及收藏新生代藝術家作品，實踐美學成長，藉此強化校園內藝術氛圍，使藝術美感融入校園中，讓人文藝術美學與學生零距離。

二、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三、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午夜 12 點。

四、展出日期：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暫定）。

五、參賽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藝術創作者，無年齡限制，作者本人得報名參賽。

六、徵件項目與內容：

- （一）以視覺藝術類作品為主（含平面、立體、影像等），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惟作品須適合保存、流通、運輸、於公共空間展示。
- （二）創作媒材含有不適合保存、質地脆弱或不易展出者，不予收件，如參賽者評估後仍寄出，收件有破損，主辦單位得不予賠償。
- （三）每位藝術創作者至多送審二件（組）作品。

七、獎項資訊：

（一）金獎：

- 1. 名額：1 名。
- 2. 獎項：新台幣 30 萬元（含稅 10% 及補充保費）及頒發典藏證書乙紙。
- 3. 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

（二）雕塑藝術獎：

- 1. 名額：1 名。
- 2. 獎項：新台幣 20 萬元（含稅 10% 及補充保費）及頒發典藏證書乙紙。
- 3. 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
- 4. 作品需具有可放大為室外景觀雕塑之考量。

（三）典藏獎：

- 1. 名額：20 名。
- 2. 獎項：每名新台幣 3 — 5 萬元（含稅 10% 及補充保費）及頒發典藏證書乙紙。
- 3. 得獎作品同時被本校典藏。

（四）入選：

- 1. 名額：20 名。
- 2. 獎項：每名新台幣 3 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

八、報名方式及審查資訊：

(一) 初審

1. 一律採用「線上報名」系統：

- (1) 請至高科大青年藝術家典藏徵件報名網頁（網址：www.nkustarts.tw）登錄註冊，以進行線上報名。
- (2) 報名資料上傳完畢後，系統將以 E-mail 寄送確認信，請至填寫正確有效之 E-mail 地址收信。
- (3) 如對線上報名系統之操作有疑問，請電洽本校藝文中心（電話：07-3814526 #13821 莊小姐，或 #13822 蔡小姐）。

2. 作品規格：

- (1) 拍攝「創作作品」之全貌圖片 1 張及局部圖片至多 2 張，作品照片務求清晰，並不得後製修圖，如查獲得取消資格。
- (2) 圖片規格：檔案須為 JPG 檔，300 dpi，每張圖以 2 MB 為限。
- (3) 若為組件作品，務必提供完整組合之全貌圖。
- (4) 各類作品注意事項：
 - a. 版畫、攝影類：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例如：A/P 版亦須註明版次）。
 - b. 平面作品：作品每單件尺寸（含框）不得超過 200 cm。
 - c. 立體作品：長寬高分別為 200 cm 以內，尺寸及重量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但如為雕塑作品則不受限，惟作品材質須適合永久陳列。
 - d. 錄像作品：需標明版次（例如：A/P 版亦須註明版次）。

(二) 複審送件

1. 初審通過者，本校將通知申請人提送原作參加複審；初審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2. 作品送件請妥為包裝，並運送至本校參加複審，如欲親送，現場開立收據；採郵寄或貨運送達者，運費由參賽者負擔，運送過程所致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複審後未能通過典藏之作品，請創作者於接獲通知 1 個月內取回，若逾時未取，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4. 平面作品送件須完成簽名落款及裝裱，並利於懸掛及展示。
5. 立體及複媒類須有外箱或外盒包裝以利收退件。

註：※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初審送件，照片、輸出、局部或細部圖像數量依規定辦理，超過規定數量者，由主辦單位逕行挑選符合規定數量之照片或輸出圖像參與審查；複審送件，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恕無法簽收或予以退件，退件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複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請務必自行安全包裝，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需由參賽者負擔其風險，主辦單位不予負責。

※ 以玻璃裝裱者恕無法簽收。

九、展覽、頒獎典禮、作品保險：

(一) 展覽日期：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暫定）

(二) 展覽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三) 頒獎典禮：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暫定）

(四) 本中心自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依實際保險價值投保，最高保額新台幣 10 萬元，保額不足者參賽者可自行投保，保險金額由參賽者自行填報，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作品毀損或滅失者，本校不負賠償責任，不可究責事項包含作品

本身脆碎性質之破損、自然損耗、腐蝕、變質、固有瑕疵、鏽垢、或溫溼度之變化等及保險契約所列不可歸責本校之不保事項。

十、得獎須知：

- (一) 得獎者須同意獲獎後原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所有，本校得就該著作權享有公開展出、公開播映、公開口述、重製、改作、編輯、網路傳輸、網頁製作、進行數位化、商品開發等一切永久使用之權利及其他一切權利，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得獎者應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要求簽立著作財產權轉讓契約書，得獎者不得異議。惟得獎者可將該作品刊登於作品集、公布於個人網站，或用於教育、公益等情形，得為重製、改作、編輯、網路傳輸、網頁製作、進行數位化等必要之行為。但有商業營利行為之使用時，需經本校同意。
- (三) 獲雕塑藝術獎者同意，若本校將得獎作品放大製作為公共藝術時，將協助校方進行相關製作事宜，或提供相關資料協助製作，其細節另由雙方以書面議定。
- (四) 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五) 獎金部分均包含所得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印花稅。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二) 申請人資料須確實，報名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若有違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追回獎金及獎座（狀），且三年內不得再參賽。
- (三) 申請人如進入複審資格，因個人因素無法提交作品，得視同棄權，且兩年內不得再參賽，主辦單位有權將名額釋出遞補。
- (四) 所有報名作品於複審期間不得提借。
- (五) 初審資料請自行存檔留存，本校恕不退件。
- (六) 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如有爭議，由參賽者負責。
- (七) 本校對展出作品有研究、展示、攝影、出版、宣傳、上網、製作為文宣推廣品及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公開展示及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之權利，並得將數位化之上述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八) 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布於活動頁面。
- (九) 徵件簡章及報名表件電子檔，可至報名網站（網址：www.nkustarts.tw）下載使用。

十二、聯絡窗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電話：07-3814526 #13822 蔡小姐，或 #13821 莊小姐。
Email：arts.nkust@gmail.com

青 藝 獎